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主要交易及股份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收購事項」	指	離岸收購事項及在岸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一般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利潤補償計算日期」	指	由本公司指定之核數師所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之完成日期
「應收款項調整截止日期」	指	(i)就在岸收購事項完成向工商管理當局登記之日，或(ii)本公司向離岸賣方發行新代價股份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第三週年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承諾」	指	具有「本公司之承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離岸賣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離岸購股協議及在岸購股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該等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批准之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股份代碼：600606)，控股多元投資(包括多家國有企業投資入股，而代表集團僱員的控股實體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單一股東，持有28.99%股權權益)，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租賃」	指	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澤商業」	指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浙江雨林及凌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香港溫士頓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凌先生」	指	凌紀江先生

釋 義

「凌佳淵先生」	指	凌佳淵先生，凌先生之兒子
「凌太太」	指	陳建芬女士，凌先生之妻子
「離岸收購事項」	指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收購離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離岸完成」	指	完成離岸收購事項
「離岸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經本公司、離岸賣方及擔保人書面協定之日期
「離岸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離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離岸收購事項所訂立之離岸購股協議
「離岸目標公司」	指	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離岸目標集團」	指	離岸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目標公司
「離岸賣方」	指	Golden Spring Landscap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岸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在岸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在岸完成」	指	完成在岸收購事項
「在岸完成日期」	指	有關在岸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已經向工商管理當局登記之日
「在岸賣方」或「浙江 雨林」	指	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岸購股協議」	指	綠澤商業與在岸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在岸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在岸購股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杭州中靈園林景觀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由離岸賣方進行之重組，據此，離岸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之100%股權，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購股協議」	指	離岸購股協議及在岸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北風國林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肖莉

朱雯

王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張清

金荷仙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主要交易及股份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離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離岸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8,085,836元(相等於約42,656,136港元)收購離岸目標公司之100%股本，而該代價將藉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代價股份償付。於同日，綠澤商業與在岸賣方訂立在岸購股協議，據此，綠澤商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042,918元(相等於約21,328,068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而該代價將以現金償付。完成在岸收購事項將以完成離岸收購事項為條件。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及該等購股協議之詳情；(2)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3)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4)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離岸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離岸賣方；及

擔保人。

代價及付款方式

離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8,085,836元(相等於約42,656,136港元)，其將按照根據離岸購股協議之價格調整機制予以調整，並藉由本公司於離岸完成日期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5,920,957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一切權利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離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如下達成條件及交付相關文件後,方告作實,惟本公司將有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條件或文件:

- (a) 目標公司並無執行董事,惟具有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其中兩名董事乃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董事乃由離岸賣方提名;目標公司之財務總監或財務事宜負責人員之角色將由本公司所提名之董事擔任。目標公司並無監事會,惟具有一名由本公司認可之監事;
- (b) 離岸目標公司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而該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所提名之人士擔任;
- (c) 經已取得本公司要求之必要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國外匯機關之相關批准);
- (d) 離岸賣方及擔保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直至完成離岸收購事項當日均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e) 自會計日期起,離岸目標集團概無任何異常營運或重大安全意外,亦無可能會對離岸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情況,且概無尚未向本公司披露之重大風險;及
- (f) 經已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且代價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離岸完成

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或倘未有達成,則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有關未達成先決條件)後,離岸完成將於本公司與離岸賣方獨立協定之日子落實(「離岸完成日期」)。無論如何,離岸完成將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

禁售

離岸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離岸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將不會轉讓根據離岸購股協議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本公司之承諾」)，倘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建議賣方所提供者相同，則於自(i)就在岸收購事項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日，及(ii)本公司向離岸賣方發行新代價股份當日起三年期間，上海博大園林將選擇目標公司作為其項目合作夥伴。

在岸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綠澤商業；及

在岸賣方。

代價及付款方式

在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042,918元(相等於約21,328,068港元)，其將以現金償付，且於根據離岸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離岸賣方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綠澤商業償付。

先決條件

在岸購股協議將於完成離岸收購事項後生效。

在岸完成

在岸完成將於在岸完成日期發生。

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離岸賣方持有離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於簽訂離岸購股協議前，離岸賣方已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離岸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本公司將自離岸賣方收購離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離岸收購事項後，離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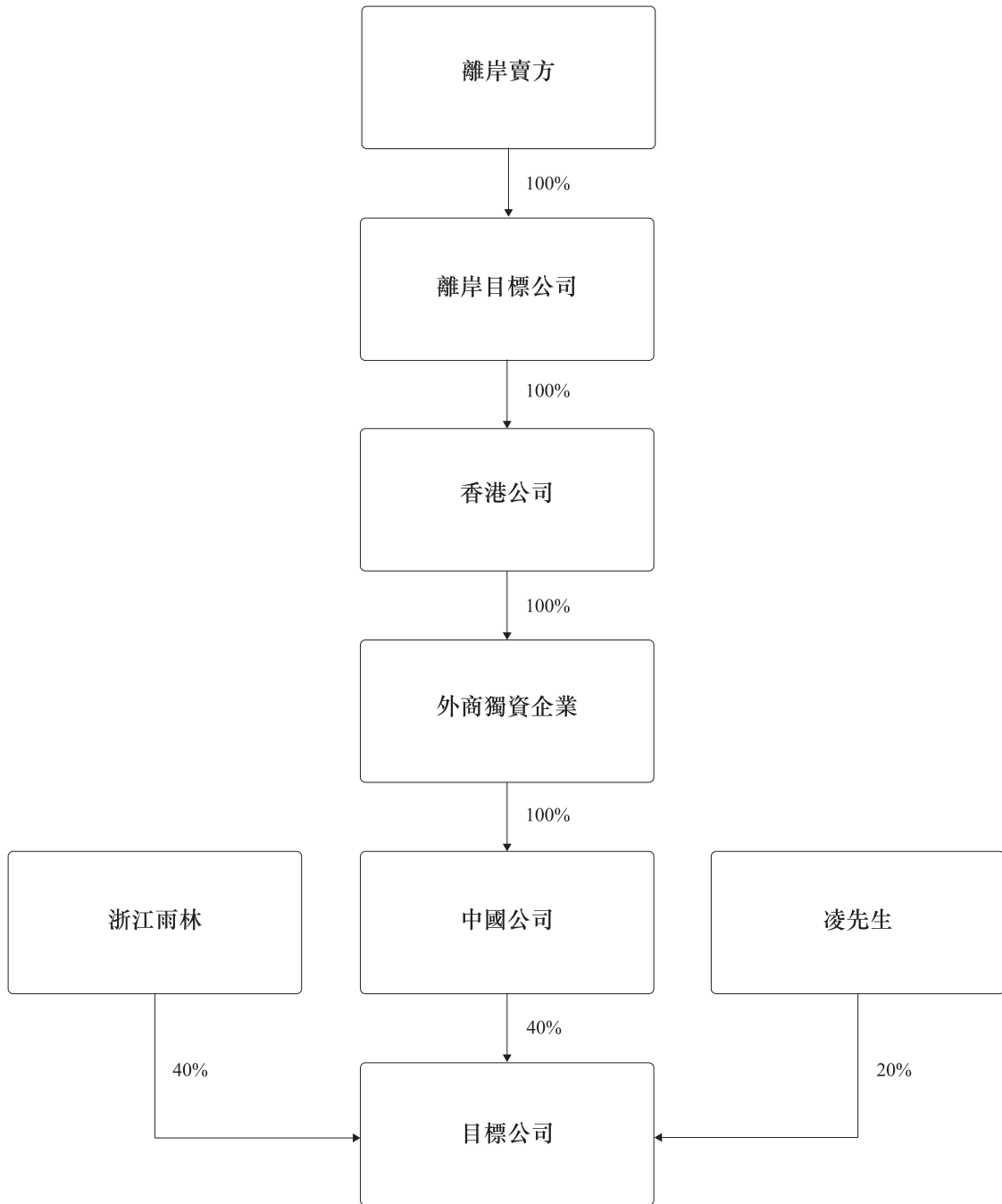
根據在岸購股協議，綠澤商業將自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浙江雨林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下圖載列離岸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離岸完成及在岸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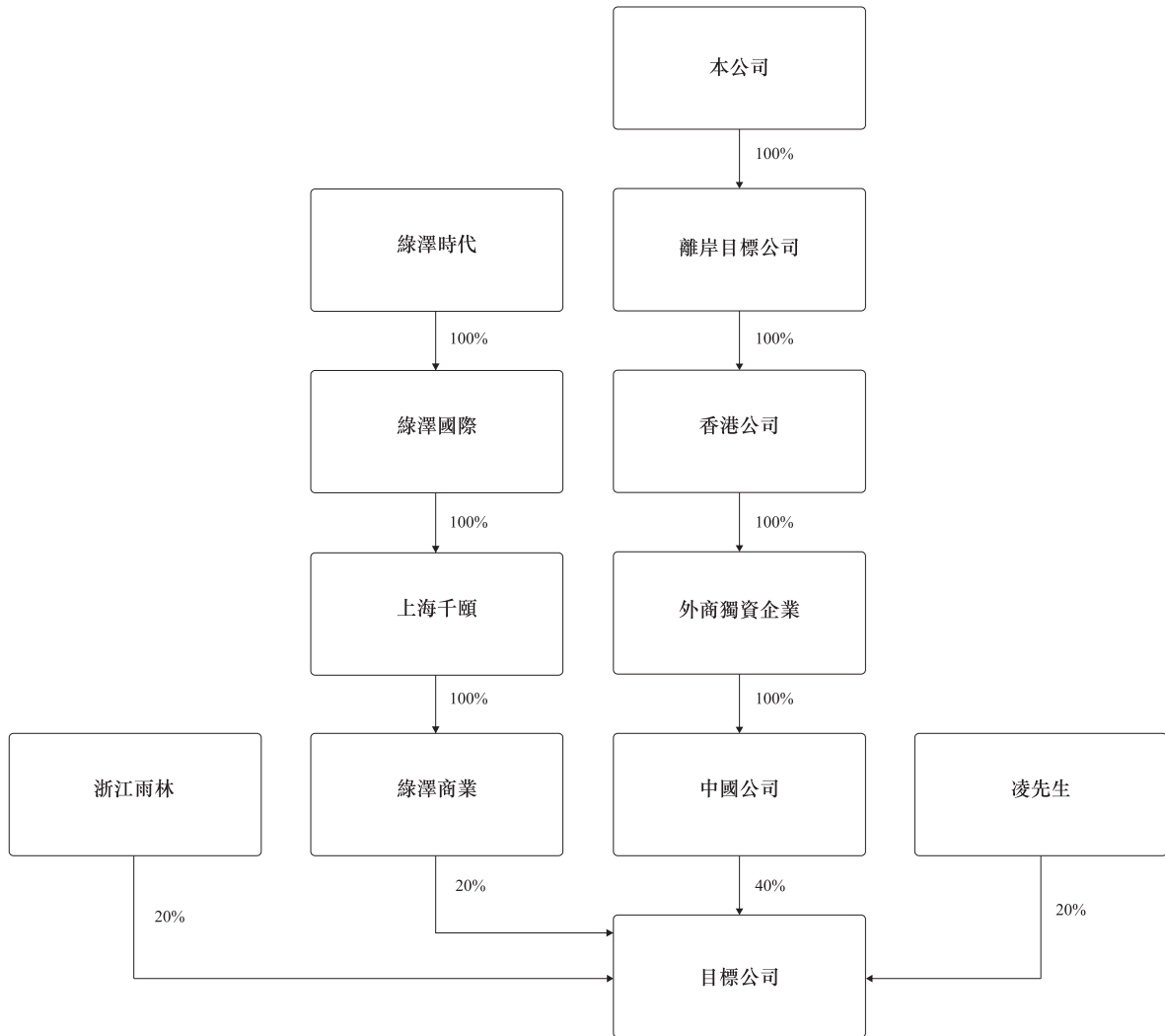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離岸完成及在岸完成後



價格調整機制及溢利保證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及在岸購股協議，代價人民幣57,128,754元將根據下列方式調整：

- (a) 於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在岸收購事項或本公司向離岸賣方新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三(3)年內，倘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就所有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建築合約款項存在任何逾期及尚未清償結餘(扣除已經確認為壞賬損失之部分)，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相應扣除有關餘額(「代價調整金額」)。離岸

董事會函件

賣方或擔保人須於應收款項調整截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向本公司賠償相關代價之調整金額。

- (b) 離岸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擔保，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之純利(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且於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將分別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三個年度之匯總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未能達致人民幣75,000,000元，則離岸賣方、在岸賣方及擔保人擔保，彼等將於利潤補償計算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賠償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之賠償金額(「利潤補償金額」)。

$$\text{利潤補償金額} = \text{總代價人民幣 } 57,128,754 \text{ 元} \times \frac{\left(1 - \text{三個年度經審核累計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right)}{\text{累計目標純利人民幣 } 75,000,000 \text{ 元}}$$

倘該三個年度之匯總純利(其已經審核且經扣除非經常性虧損及溢利)為負值，相關溢利將被視為零。

離岸賣方及擔保人同意按下列方式就代價調整金額或利潤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i) 離岸賣方及擔保人將首先以現金付款。離岸賣方及擔保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現金支付經調整總代價；
- (ii) 就現金付款後之代價不足部分而言，擔保人須藉轉讓下列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作出付款(本公司可單獨酌情決定一名或所有擔保人須作出有關付款)：

用於償付的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總代價人民幣 57,128,754元	-	現金不足的部分金額 代價調整金額	-	利潤補償金額
		60%				60%

為免生疑問，總代價將不會向上調整。

代價基準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目標公司之資產、經營狀況、資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8,363,000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經營狀況、資質，本公司按75%之總資產淨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將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設定為有關估值的60%。

(ii) 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目標公司現時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該資質促使其收益及純利於過往三年間快速增長。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前景可期。

(iii)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人民幣38,085,836元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代價股份償付，相當於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1.1875港元，較每股股份於緊接離岸購股協議之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00%。5.00%之折讓乃因應股價之正常波動作出。

(iv) 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發展計劃

鑒於中國經濟發展，本公司對大型綠化園林專案之前景(尤其是綠化園林基礎設施建造之發展)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未來大型綠化園林專案的綜合解決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訂立離岸購股協議及在岸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擔保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擔保人無條件、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地擔保，離岸賣方須根據離岸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任何及所有義務及責任。另外，擔保人無條件、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就本公司因(i)離岸賣方未能立即履行其在離岸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或(ii)離岸賣方違反在離岸購股協議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條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相應而生之負債、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上述所提供之擔保將為持續保證，直至付款及達成所有獲保證之責任為止。該擔保將為額外保證及本公司隨時有權享有或可得之任何現有及未來留置權、質押、擔保或其他保證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補充。應本公司要求，擔保人將即時履行上述有關義務及責任，且本公司不應首先對離岸賣方追討有關事項。

離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離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離岸目標公司乃由離岸賣方全資擁有。離岸目標公司為一間並無擁有任何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離岸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培育、研發、批發及零售樹苗；銷售及種植盆景；景觀項目、市政項目、城市照明項目、樓宇建設及挖掘工程，以及設計及建設中式園林及古代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離岸目標公司、浙江雨林及凌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雨林及凌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0	47,998
除稅後溢利	2,047	3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081,000元。

對本公司股東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博大國際	1,153,321,041	34.88	1,153,321,041	34.50
綠地金融	829,321,041	25.08	829,321,041	24.81
綠澤東方國際	306,313,662	9.26	306,313,662	9.16
離岸賣方 ⁽¹⁾	—	—	35,920,957	1.08
其他公眾股東	<u>1,017,660,256</u>	<u>30.78</u>	<u>1,017,660,256</u>	<u>30.45</u>
總計	<u><u>3,306,616,000</u></u>	<u><u>100</u></u>	<u><u>3,342,536,957</u></u>	<u><u>100</u></u>

附註：

(1) 離岸賣方由凌佳淵先生擁有100%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離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兩家公司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60%之股本及投票權。

說明該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566,766,000元及約人民幣971,626,000元。倘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至約人民幣2,486,291,000元及人民幣1,784,069,000元。

經考慮目標集團盈利增長強勁(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3,431,000元及人民幣25,61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為約人民幣10,755,000元)及現有管理團隊在綠化園林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顯著增加本集團之盈利。

務請注意，上述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確切之財務影響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而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訂立離岸購股協議及在岸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把握中國綠化園林基礎設施建設專案快速發展的契機，目標成長為投資、建設和運營三位一體的產業平臺。目標公司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在綠化園林行業有數十年的經營積累和突出的施工建設能力。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未來大型綠化園林專案的綜合解決能力。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之資產、經營狀況、資質；(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ii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及(iv)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發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及一般授權

根據離岸購股協議，代價人民幣38,085,836元(相等於約42,656,136港元)(受限於價格調整機制)將藉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代價股份償付，而其乃相等於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約1.1875港元，較每股股份於緊接離岸購股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00%。發行價亦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離岸購股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5港元折讓約5.00%；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離岸購股協議之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25港元折讓約5.00%。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批准之一般授權作出，故毋須經股東作進一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06,61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35,920,95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增長迅速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各地進行大型都市園林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與規劃、微調設計、建設、種植及保養樹苗。

離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凌佳淵先生全資持有。在岸賣方或浙江雨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凌先生、凌太太和凌佳淵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離岸賣方、在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或以上但少於100%，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整體投票權出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負有責任或享有權利，將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會控制或將有權控制有關表決權的股數概無矛盾。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照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作出所有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購股協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該等收購事項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披露於下列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之文件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24至47頁及第7至14頁，該等資料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快捷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0/LTN2016092006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6至123頁及第10至20頁，該等資料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快捷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6/LTN2016040654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5至104頁及第10至19頁，該等資料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快捷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30/LTN2015033004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I-1至I-57頁及第159至205頁，該等資料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之快捷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30/LTN20140630194_C.pdf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37,541,000元，包括：(i)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244,343,000元；(ii)公司債券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5,460,000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7,738,000元。有關計息銀行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有抵押	—	110,000	—	—	—
流動					
— 無抵押	11,984	27,000	—	33,558	41,094
— 有抵押	164,700	145,700	154,575	167,466	203,249
總計	<u>176,684</u>	<u>282,700</u>	<u>154,575</u>	<u>201,024</u>	<u>244,3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30,339,000元的若干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獲得若干銀行融資人民幣291,731,000元，其中人民幣127,45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i)就第三方獲授之人民幣201,200,000元之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及(ii)有關待決訴訟之風險人民幣19,524,000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批准者外，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及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已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公共私營合作項目穩步推進，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仍較去年同期實現平穩增長。

同時，本集團將銳意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並繼續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在中國各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該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綠化園林基礎設施建設專案快速發展的契機，本公司意在成長為投資、建設和運營三位一體的產業平臺。目標公司現時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在綠化園林行業有數十年的經驗積累和突出的施工建設能力。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未來大型綠化園林專案的綜合解決能力。有關中國綠化園林基礎設施建設專案發展的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離岸購股協議及在岸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董事對大型綠化園林專案的前景十分樂觀。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的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於未來出現任何有關機遇時多元化其業務並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於中國註冊的蕭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杭州德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有關結果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列報方法，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工作範圍及保證程度遠較審核為小，故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顯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中期比較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此 致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62,968	429,941	520,261	278,271	202,926
銷售成本		<u>(341,671)</u>	<u>(410,462)</u>	<u>(468,181)</u>	<u>(254,134)</u>	<u>(185,058)</u>
毛利		21,297	19,479	52,080	24,137	17,8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2,018	2,329	1,933	1,557	4,902
行政開支		(10,748)	(7,099)	(10,354)	(3,613)	(4,506)
財務成本	8	<u>(12,206)</u>	<u>(9,847)</u>	<u>(9,543)</u>	<u>(4,618)</u>	<u>(3,972)</u>
除稅前利潤	7	361	4,862	34,116	17,463	14,292
所得稅開支	11	<u>(160)</u>	<u>(1,431)</u>	<u>(8,500)</u>	<u>(4,345)</u>	<u>(3,537)</u>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01</u>	<u>3,431</u>	<u>25,616</u>	<u>13,118</u>	<u>10,75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6	3,459	25,557	13,076	10,683
非控股權益		<u>25</u>	<u>(28)</u>	<u>59</u>	<u>42</u>	<u>7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53	637	623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32	3,915	3,328	11,41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32	1,913	3,536	3,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317</u>	<u>6,465</u>	<u>7,487</u>	<u>15,56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	37,325	44,229	50,354	53,395
建設合約	15	110,062	125,444	161,009	146,042
貿易應收款項	16	159,200	260,541	392,500	469,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5,033	127,710	95,362	116,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53,071	88,062	79,395	87,525
應收股東款項	27	917	12,532	5,203	6,164
已質押存款	19	36,000	25,000	23,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3,308	31,394	24,205	18,983
流動資產總額		<u>624,916</u>	<u>714,912</u>	<u>831,028</u>	<u>923,0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322,620	409,778	540,333	619,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32,083	44,579	34,588	32,1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095	18,515	3,491	2,132
應付股東款項	27	25,369	38,593	11,665	15,610
計息銀行借款	22	164,700	122,700	125,650	127,900
應付所得稅		(1,287)	(872)	9,088	11,491
流動負債總額		<u>547,580</u>	<u>633,293</u>	<u>724,815</u>	<u>809,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336</u>	<u>81,619</u>	<u>106,213</u>	<u>113,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4,653</u>	<u>88,084</u>	<u>113,700</u>	<u>129,4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	—	7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u>	<u>719</u>
資產淨值		<u>84,653</u>	<u>88,084</u>	<u>113,700</u>	<u>128,72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25	<u>34,394</u>	<u>37,853</u>	<u>63,410</u>	<u>78,363</u>	
		84,394	87,853	113,410	128,363	
非控股權益		<u>259</u>	<u>231</u>	<u>290</u>	<u>362</u>	
權益總額		<u>84,653</u>	<u>88,084</u>	<u>113,700</u>	<u>128,7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1,500	2,074	30,644	84,218	234	84,4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	176	25	20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5	(15)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000	1,500*	2,089*	30,805*	84,394	259	84,6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9	3,459	(28)	3,43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349	(349)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1,500*	2,438*	33,915*	87,853	231	88,08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57	25,557	59	25,61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2,550	(2,550)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1,500*	4,988*	56,922*	113,410	290	113,7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83	10,683	72	10,755
股東供款	—	4,270	—	—	4,270	—	4,27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5,770*</u>	<u>4,988*</u>	<u>67,605*</u>	<u>128,363</u>	<u>362</u>	<u>128,72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1,500*	2,438*	33,915*	87,853	231	88,08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76	13,076	42	13,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0</u>	<u>1,500</u>	<u>2,438</u>	<u>46,991</u>	<u>100,929</u>	<u>273</u>	<u>101,202</u>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4,394,000元、人民幣37,853,000元、人民幣63,410,000元及人民幣78,3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61	4,862	34,116	17,463	14,2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83	1,028	671	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6	16	14	8
財務成本		12,206	9,847	9,543	4,618
					3,972
生物資產增加		(37,325)	(6,904)	(6,125)	—
建設合約(增加)/ 減少		(32,601)	(15,382)	(35,565)	(144,985)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0,882)	(101,341)	(131,959)	170,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8,471	57,323	32,348	60,8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3,339)	(34,991)	8,667	(377)
應收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917)	(11,615)	7,329	(39,249)
已質押存款(增加)/ 減少		(36,000)	11,000	2,000	2,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減少/(增加)		230,196	87,158	130,555	(76,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減少)/增加		(84,142)	12,214	(9,233)	3,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4,095	14,420	(15,024)	(12,227)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25,369	13,224	(26,928)	—
					3,945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3,309)	40,859	409	(13,805)
所得現金					5,360
已付所得稅		(1,113)	(938)	(965)	(753)
					(48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22)	39,921	(556)	(14,558)
					4,87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7)	(11)	(84)	—	(8,6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	(11)	(84)	—	(8,6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21,700	229,800	194,150	98,750	145,200
償還銀行貸款		(216,000)	(271,800)	(191,200)	(85,000)	(142,950)
已付利息		(12,159)	(9,824)	(9,499)	(4,560)	(3,7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59)	(51,824)	(6,549)	9,190	(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918)	(11,914)	(7,189)	(5,368)	(5,22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26	43,308	31,394	31,394	24,205
年末/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8	31,394	24,205	26,026	18,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08	31,394	24,205	26,026	18,98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8	31,394	24,205	26,026	18,983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3	637	623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1	3,914	3,327	11,416
遞延稅項資產	1,732	1,913	3,536	3,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16	6,464	7,486	15,56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7,325	44,229	50,354	53,395
建設合約	105,748	123,726	159,118	144,151
貿易應收款項	156,947	253,831	390,277	467,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1,839	123,735	91,746	111,9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71	88,062	79,395	87,885
應收股東款項	917	12,532	5,203	6,164
已質押存款	36,000	25,000	23,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85	31,317	23,700	18,874
流動資產總額	614,632	702,432	822,793	914,7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0,701	408,275	540,333	619,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245	34,073	26,934	22,2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5	18,515	3,491	5,069
應付股東款項	25,369	38,593	11,665	15,610
計息銀行借款	164,700	122,700	125,650	127,900
應付所得稅	(1,287)	(872)	9,099	11,491
流動負債總額	537,823	621,284	717,172	801,650
流動資產淨值	76,809	81,148	105,621	113,1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125	87,612	113,107	128,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7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u>	<u>719</u>
資產淨值	<u>84,125</u>	<u>87,612</u>	<u>113,107</u>	<u>127,98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u>34,125</u>	<u>37,612</u>	<u>63,107</u>	<u>77,984</u>
權益總額	<u>84,125</u>	<u>87,612</u>	<u>113,107</u>	<u>127,98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末址村726號。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園林設計、園藝及相關服務。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主要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目標公司 直接應佔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efei Jingyuan Garden Engineering Co [#]	(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元	51	園林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1) 由於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條例及規例概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覆蓋之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示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目標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論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目標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目標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且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本投資的投資規定須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呈列為不回收的其他全面收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了明確的對沖有效性測試。其對於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利用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外，目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目標公司應按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從交換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中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此準則由「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目標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附註3.2所載目標集團的上市業務及相關收益確認會計準則，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的生效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集團為兩個園區的承租人，該等園區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而目標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載於附註2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然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訂準則將因此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費用則會增加。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4,000元、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596,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董事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目標集團一般訂立為期一至六年的租賃協議(如附註26所披露)且有效租約的租期平均約為5.3年，董事預測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純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方會採用。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生物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建設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屬目標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的一部分,則不會對其進行折舊,而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目標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4%至3.2%
機器	9.5%至31.7%
汽車	6.3%至23.8%
傢俱及固定裝置	13.86%至3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目標集團為出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目標集團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目標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方所得的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目標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以目標集團持續參予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對目標集團某項金融資產或多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目標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目標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撤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撤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對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盈虧變動則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銷售成本即出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且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公平值乃根據其目前位置及狀況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的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經閒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動。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目標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所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總預算成本則根據過往經驗、項目的複雜程度、所獲得材料或服務的當前報價或市價而編製。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項目的推進，目標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約編製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相關項目的毛利潤將會波動且可能會出現預期虧損。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信貸紀錄及當時的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時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2,000元、人民幣1,913,000元、人民幣3,536,000元及人民幣3,536,000元。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

5.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以單一業務單位運營，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大陸的園林綠化服務，目標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提供有關期間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7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41,0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35,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11,512	68,585	不適用*

* 少於總收益的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建設合約中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設合約	362,968	429,941	520,261	278,271	202,926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利息收入	1,575	821	1,405	779	259
其他利息收入*	—	884	1,429	715	1,733
政府補助**	443	216	88	65	60
生物資產公平值盈利	—	—	—	—	2,875
其他	—	408	(989)	(2)	(25)
總計	2,018	2,329	1,933	1,557	4,902

* 建築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政府補助指自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收到的農業補助。並無涉及該等補助的未獲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目標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341,671	410,462	468,181	254,134	185,05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726	2,795	3,092	1,514	1,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20</u>	<u>638</u>	<u>858</u>	<u>419</u>	<u>364</u>
折舊(附註13)	1,183	1,028	671	398	548
經營租賃開支	344	344	344	172	1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79	722	6,49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之攤銷(附註17)	<u>16</u>	<u>16</u>	<u>14</u>	<u>7</u>	<u>8</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u>12,206</u>	<u>9,847</u>	<u>9,543</u>	<u>4,618</u>	<u>3,972</u>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凌紀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聘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90	89	89	45	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36</u>	<u>38</u>	<u>19</u>	<u>19</u>
	<u>126</u>	<u>125</u>	<u>127</u>	<u>64</u>	<u>64</u>

董事名稱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故並無相關袍金及其他應付薪酬。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凌紀江先生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載列於上表。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353	334	340	170	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25	135	66	66
	<u>483</u>	<u>459</u>	<u>475</u>	<u>236</u>	<u>236</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期內支出	1,004	1,612	10,123	4,345	2,818
遞延	(844)	(181)	(1,623)	—	719
年／期內稅項支出					
總額	<u>160</u>	<u>1,431</u>	<u>8,500</u>	<u>4,345</u>	<u>3,537</u>

目標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其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按中國大陸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61</u>	<u>4,862</u>	<u>34,116</u>	<u>17,463</u>	<u>14,292</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90	1,216	8,529	4,366	3,573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u>70</u>	<u>191</u>	<u>(29)</u>	<u>(21)</u>	<u>(36)</u>
年／期內稅項支出					
總額	<u>160</u>	<u>1,431</u>	<u>8,500</u>	<u>4,345</u>	<u>3,537</u>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44.32%、29.43%、24.91%、24.88%及24.75%。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並無發行股份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並不適用呈列每股盈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28	36	7,963	591	11,718
累計折舊	(498)	(33)	(4,596)	(513)	(5,640)
賬面淨值	<u>2,630</u>	<u>3</u>	<u>3,367</u>	<u>78</u>	<u>6,07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30	3	3,367	78	6,078
添置	—	—	—	37	37
年內折舊準備	(75)	(1)	(1,066)	(41)	(1,1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55</u>	<u>2</u>	<u>2,301</u>	<u>72</u>	<u>4,9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28	36	7,963	628	11,755
累計折舊	(573)	(34)	(5,662)	(554)	(6,823)
賬面淨值	<u>2,555</u>	<u>2</u>	<u>2,301</u>	<u>74</u>	<u>4,9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28	36	7,963	628	11,755
累計折舊	(573)	(34)	(5,662)	(554)	(6,823)
賬面淨值	<u>2,555</u>	<u>2</u>	<u>2,301</u>	<u>74</u>	<u>4,93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5	2	2,301	74	4,932
添置	—	11	—	—	11
年內折舊準備	(73)	(1)	(942)	(12)	(1,0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82</u>	<u>12</u>	<u>1,359</u>	<u>62</u>	<u>3,9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28	47	7,963	628	11,766
累計折舊	(646)	(35)	(6,604)	(566)	(7,851)
賬面淨值	<u>2,482</u>	<u>12</u>	<u>1,359</u>	<u>62</u>	<u>3,91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82	12	1,359	62	3,915
添置	—	—	84	—	84
年內折舊準備	(76)	(1)	(592)	(2)	(6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6</u>	<u>11</u>	<u>851</u>	<u>60</u>	<u>3,3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28	47	8,047	628	11,850
累計折舊	(722)	(36)	(7,196)	(568)	(8,522)
賬面淨值	<u>2,406</u>	<u>11</u>	<u>851</u>	<u>60</u>	<u>3,32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6	11	851	60	3,328
添置	8,526	5	86	19	8,636
期內折舊準備	(325)	(1)	(221)	(1)	(5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607</u>	<u>15</u>	<u>716</u>	<u>78</u>	<u>11,41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654	52	8,133	647	20,486
累計折舊	(1,047)	(37)	(7,417)	(569)	(9,070)
賬面淨值	<u>10,607</u>	<u>15</u>	<u>716</u>	<u>78</u>	<u>11,41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55,000元、人民幣2,482,000元、人民幣2,406,000元、人民幣10,607,000元的樓宇已作出質押以為發行目標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20)。

14. 生物資產

A. 業務性質

目標集團擁有的植物苗木乃用作未來園林綠化。

B. 植物苗木價值

植物苗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植物苗木	<u>37,325</u>	<u>44,229</u>	<u>50,354</u>	<u>53,395</u>

目標集團之植物苗木乃由具備適當資格及擁有近期為生物資產估值的經驗且與目標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公平值減銷售樹木成本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市價經參考品種、年齡、樹徑及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調整後釐定。

計量樹木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估值已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的運輸成本。董事認為銷售植物苗木的運輸成本並不重大。

15. 建設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u>110,062</u>	<u>125,444</u>	<u>161,009</u>	<u>146,042</u>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				
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438,678	459,574	645,331	673,099
減：進度款項	<u>(328,616)</u>	<u>(334,130)</u>	<u>(484,322)</u>	<u>(527,057)</u>
	<u><u>110,062</u></u>	<u><u>125,444</u></u>	<u><u>161,009</u></u>	<u><u>146,042</u></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292	266,355	404,807	482,017
減：減值撥備	<u>(5,092)</u>	<u>(5,814)</u>	<u>(12,307)</u>	<u>(12,307)</u>
	<u><u>159,200</u></u>	<u><u>260,541</u></u>	<u><u>392,500</u></u>	<u><u>469,710</u></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為180日以內(應收保留金除外)。目標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目標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質押零、零、人民幣31,70,000元及人民幣28,81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為目標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2)。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492	246,454	383,999	447,479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2,708	10,505	8,501	18,195
超過兩年但不到三年	—	3,582	—	4,036
	<u>159,200</u>	<u>260,541</u>	<u>392,500</u>	<u>469,710</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5,092,000元、人民幣5,814,000元、人民幣12,307,000元及人民幣12,30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19,901,000元、人民幣20,808,000元及人民幣34,539,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就目標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介乎有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5,783,000元、人民幣25,526,000元、人民幣40,432,000元及人民幣48,175,000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69	653	637	623
年／期內確認	<u>(16)</u>	<u>(16)</u>	<u>(14)</u>	<u>(8)</u>
年／期末賬面值	<u>653</u>	<u>637</u>	<u>623</u>	<u>615</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52	3,000	85	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4,281</u>	<u>124,710</u>	<u>95,277</u>	<u>116,097</u>
	<u>185,033</u>	<u>127,710</u>	<u>95,362</u>	<u>116,182</u>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預付款項淨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838,000元的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838,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838,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08	16,394	13,705	8,983
定期存款	51,000	40,000	33,500	35,500
減：已質押短期存款	<u>36,000</u>	<u>25,000</u>	<u>23,000</u>	<u>2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08</u>	<u>31,394</u>	<u>24,205</u>	<u>18,983</u>

已質押短期存款已質押作為目標集團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0)。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620	347,778	497,333	570,005
應付票據	<u>56,000</u>	<u>62,000</u>	<u>43,000</u>	<u>49,814</u>
	<u>322,620</u>	<u>409,778</u>	<u>540,333</u>	<u>619,819</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230	388,261	517,329	578,316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7,565	16,046	10,217	21,864
超過兩年但不到三年	<u>7,825</u>	<u>5,471</u>	<u>12,787</u>	<u>19,639</u>
	<u>322,620</u>	<u>409,778</u>	<u>540,333</u>	<u>619,81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55,000元、人民幣2,482,000元、人民幣2,406,000元及人民幣10,607,000元之樓宇已作出質押，以為目標集團發行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抵押。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2,717	11,295	10,437	88
其他應付稅項	16,270	17,964	19,376	18,099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13,096	15,320	4,775	13,871
應付工資	<u>—</u>	<u>—</u>	<u>—</u>	<u>114</u>
	<u>32,083</u>	<u>44,579</u>	<u>34,588</u>	<u>32,17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22.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4.24%–7.2%	二零一六年一 二零一七年 <u>127,900</u>	4.84%–6.79%	二零一六年 <u>125,6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6.16%–7.5%	二零一五年 <u>122,700</u>	6.16%–7.5%	二零一四年 <u>164,700</u>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抵押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杭州蕭山花木產業擔保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20,000	—	—	—
由杭州天香園林有限公司(「杭州天香」)提供擔保	—	12,000	—	12,000
由浙江華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5,000	—	—	—
由浙江中竹園藝貿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2,000	—	—	—
由杭州蕭山永和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蕭山永和」)提供擔保	35,000	30,000	—	—
由蕭山永和及杭州天香提供擔保	—	—	20,000	15,000
由蕭山永和及凌紀江先生提供擔保	27,700	27,700	37,700	37,700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及陳建芬女士提供擔保	55,000	20,000	—	—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陳建芬女士及Yonghe Holding Group提供擔保	—	25,000	29,750	25,000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陳建芬女士及杭州凌氏實業有限公司(「凌氏實業」)提供擔保	—	8,000	—	27,000
由凌紀江先生、陳建芬女士及凌氏實業提供擔保	—	—	27,000	—
以凌紀江先生及陳建芬女士之物業作質押	—	—	1,200	1,200
以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附註16)	—	—	10,000	10,000

杭州天香、浙江華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竹園藝貿易有限公司、蕭山永和及Yonghe Holding Group為目標集團之第三方。

(i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生物資產 產生之時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u>719</u>	— <u>71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19</u>	<u>719</u>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款項及 其他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8	888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844</u>	<u>8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2	1,73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181</u>	<u>1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3	1,913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1,623</u>	<u>1,6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36	3,536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1)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536</u>	<u>3,536</u>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25.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目標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大陸企業，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6.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方

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4	344	298	29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940</u>	<u>596</u>	<u>298</u>	<u>—</u>
	<u>1,284</u>	<u>940</u>	<u>596</u>	<u>298</u>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凌紀江先生	控股股東
凌佳淵先生	控股股東
陳建芬女士	控股股東
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雨林控股」）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杭州蕭山花木產業擔保服務有限公司 （「花木擔保」）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杭州綠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蒂投資」）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杭州寶林科技有限公司（「寶林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冷水江市江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冷水江房地產」）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杭州凌氏實業有限公司（「凌氏實業」）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江蘇寶能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寶能建築」）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杭州蕭山凌雲園藝場（「凌雲園藝場」）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杭州貴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貴都景觀」）	控股股東控制實體

(b)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i) 向關聯方及股東授出貸款／（關聯方及股東之還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雨林控股	58	—	(58)	—	—
花木擔保	—	—	5	—	(5)
綠蒂投資	—	(50)	—	—	296
寶林科技	(50)	—	—	—	—
冷水江房地產	14,600	4,550	2,500	—	(700)
凌氏實業	—	—	(70)	—	9,005
寶能建築	4,500	200	4,000	—	(8,700)
凌雲園藝場	(5,789)	30,311	(15,044)	(377)	8,235
貴都景觀	20	(20)	—	—	—
凌紀江先生	—	—	—	8,938	2,631
凌佳淵先生	917	11,615	(7,329)	30,311	—

(ii) 來自關聯方及股東之貸款／(向關聯方及股東還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雨林控股	—	—	42	—	—
花木擔保	2,145	12,990	(15,135)	(12,227)	—
綠蒂投資	—	950	29	—	(979)
寶林科技	1,950	—	40	—	(376)
貴都景觀	—	480	—	—	(4)
凌紀江先生	10,798	10,712	(20,635)	—	(875)
陳建芬女士	14,571	2,512	(6,292)	—	4,819

(c) 與關聯方有關之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有關之結餘如下：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雨林控股	58	58	—	—
花木擔保	—	—	5	—
綠蒂投資	50	—	—	296
寶林科技	—	—	—	375
冷水江房地產	22,450	27,000	29,500	28,800
凌氏實業	7,800	7,800	7,730	16,735
寶能建築	4,500	4,700	8,700	—
凌雲園藝場	18,193	48,504	33,460	41,695
貴都景觀	20	—	—	—

(ii)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凌紀江先生	—	—	—	2,631
凌佳淵先生	917	12,532	5,203	3,533

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雨林控股	—	—	42	42
花木擔保	2,145	15,135	—	—
綠蒂投資	—	950	979	—
寶林科技	1,950	1,950	1,990	1,614
貴都景觀	—	480	480	476
	<u> </u>	<u> </u>	<u> </u>	<u> </u>

(iv)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凌紀江先生	10,798	21,510	874	—
陳建芬女士	14,571	17,083	10,791	15,610
	<u> </u>	<u> </u>	<u> </u>	<u> </u>

上述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v)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關聯方及股東就計息銀行借貸提供之擔保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

(d) 目標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3	334	340	170	170
離職後福利	<u>130</u>	<u>125</u>	<u>135</u>	<u>67</u>	<u>66</u>
	<u>483</u>	<u>459</u>	<u>475</u>	<u>237</u>	<u>236</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200	260,541	392,500	469,7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281	124,710	95,277	116,0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71	88,062	79,395	87,525
應收股東款項	917	12,532	5,203	6,164
已質押存款	36,000	25,000	23,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08	31,394	24,205	18,983
	<u>456,777</u>	<u>542,239</u>	<u>619,580</u>	<u>723,4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2,620	409,778	540,333	619,819
計息銀行借款	164,700	122,700	125,650	127,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20,606	26,577	15,213	13,9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5	18,515	3,491	2,132
應付股東款項	25,369	38,593	11,665	15,610
	<u>537,290</u>	<u>616,163</u>	<u>696,352</u>	<u>779,421</u>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生物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工具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至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惟以下所披露之生物資產除外。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7,325</u>	<u>37,3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44,229</u>	<u>44,2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50,354</u>	<u>50,35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53,395</u>	<u>53,395</u>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目標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而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540)	(405)
人民幣	-5%	540	4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499)	(374)
人民幣	-5%	499	3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431)	(323)
人民幣	-5%	431	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	(177)	(133)
人民幣	-5%	177	1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5%	(241)	(181)
人民幣	-5%	241	181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可收回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察，而目標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所有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大陸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所面臨的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留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資金承諾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819	—	—	—	619,819
計息銀行借款	—	35,948	95,665	—	131,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2	—	—	—	2,132
應付股東款項	15,610	—	—	—	15,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3,960	—	—	—	13,960
	<u>651,521</u>	<u>35,948</u>	<u>95,665</u>	<u>—</u>	<u>783,134</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0,333	—	—	—	540,333
計息銀行借款	—	40,281	88,529	—	128,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91	—	—	—	3,491
應付股東款項	11,665	—	—	—	11,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5,213	—	—	—	15,213
	<u>570,702</u>	<u>40,281</u>	<u>88,529</u>	<u>—</u>	<u>699,51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9,778	—	—	—	409,778
計息銀行借款	—	44,366	82,463	—	126,8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515	—	—	—	18,515
應付股東款項	38,593	—	—	—	38,5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6,577	—	—	—	26,577
	<u>493,463</u>	<u>44,366</u>	<u>82,463</u>	<u>—</u>	<u>620,29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2,620	—	—	—	322,620
計息銀行借款	—	6,089	162,891	—	168,9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5	—	—	—	4,095
應付股東款項	25,369	—	—	—	25,3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0,606	—	—	—	20,606
	<u>372,690</u>	<u>6,089</u>	<u>162,891</u>	<u>—</u>	<u>541,670</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目標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2,620	409,778	540,333	619,819
計息銀行借款	164,700	122,700	125,650	12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606	26,577	15,213	13,9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5	18,515	3,491	2,132
應付股東款項	<u>25,369</u>	<u>38,593</u>	<u>11,665</u>	<u>15,610</u>
	537,390	616,163	696,352	779,4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08</u>	<u>31,394</u>	<u>24,205</u>	<u>18,983</u>
債務淨額	494,082	584,769	672,147	760,4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4,394</u>	<u>87,853</u>	<u>113,410</u>	<u>128,363</u>
債務及權益淨額	<u><u>578,476</u></u>	<u><u>672,622</u></u>	<u><u>785,557</u></u>	<u><u>888,801</u></u>
資產負債比率	<u>85%</u>	<u>87%</u>	<u>86%</u>	<u>86%</u>

31.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授予：				
第三方	—	—	163,442	158,312
有關未決訴訟的風險 (a)	—	—	—	19,524

- (a)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南京市第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包商Chen Wenyuan接獲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的民事傳票，根據該傳票，Gao Zhiqiang申請民事案件審訊(「訴訟」)。訴訟起因乃Chen Wenyuan未能根據建設合約結付興建西咸新區的進度付款代價人民幣19,524,000元。董事已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並認為延遲向Gao Zhiqiang結付進度付款乃由Chen Wenyuan所引致且連帶責任處罰的風險甚微。故概無就處罰(如有)計提撥備。

32.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務及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由目標公司貢獻，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培育、研發、批發及零售樹苗；銷售及種植盆景；景觀項目、市政項目、城市照明項目、樓宇建設及挖掘工程，以及設計及建設中式園林及古代建築。

主要大型項目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之10個主要項目之詳情：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完成年度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政府	111,5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111,512
項目B	私營企業	41,074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	41,074
項目C	私營企業	40,975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	40,975
項目D	政府	47,115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	35,200
項目E	政府	30,459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	30,459
項目F	政府	28,665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	28,665
項目G	政府	25,3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	25,300
項目H	政府	23,559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	23,559
項目I	政府	20,249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	20,249
項目J	私營企業	2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	20,000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但尚未動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K	國資企業	25,28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資質及牌照

目標集團現持有以下在中國之主要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類別	牌照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	二級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企業須取得必要資質證書，即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分為三個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為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最高資質。該證書之持有人可承攬各種規模及類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工程項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市政公用設施建設服務的企業須取得必要資質證書，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分為三個等

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允許其持有人建設：(1)各類城市道路及單跨跨度45米以下的橋樑；(2)每日150,000噸以下的供水工程、每日100,000噸以下的污水處理工程、每日250,000噸以下的給水泵站及每日150,000噸以下的污水泵站，以及各類水管道及排水項目；(3)中壓燃氣管道及調壓站，以及供熱面積1.5百萬平方米以下熱力工程和熱力管道項目；(4)各類城市垃圾處理項目；(5)斷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及地下交通項目；(6)各類廣場及停車場鋪裝；(7)合同額人民幣40百萬元以下的市政綜合工程(市政綜合工程指涉及以下兩項或以上的項目：道路及橋樑、供水及污水系統以及排水、熱力、電力及通訊)。

目標集團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之前申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之前取得該項資質。

前景

在國家政策的積極影響下，市政園林綠化市場之行業規模迅速增長。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PPP模式)的推行在減少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亦促進了環保投資的出現。房地產園林綠化市場方面，隨著中國房地產發展穩定，其年增長率超過5%。隨著上述兩個市場的增長，目標集團已將其發展重心轉移至華東及華南之區域園林綠化工程市場，並有望透過利用其於過往項目營運所得經驗及所累積之品牌影響擴大其業務規模。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62,968,000元、人民幣429,941,000元、人民幣520,261,000元及人民幣202,926,000元。目標集團之收益維持穩定增長乃由於其市場信譽有所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1,297,000元、人民幣19,479,000元、人民幣52,080,000元及人民幣17,868,000元，而毛利率則分

別為約5.87%、4.53%、10.01%及8.81%，此乃主要由於項目規模的變動：項目越大則越複雜，需要更多的綜合管理，因此產生之毛利率會更高。

其他收入及盈利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18,000元、人民幣2,329,000元、人民幣1,933,000元及人民幣4,902,000元，此乃主要由生物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公平值盈利所貢獻。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748,000元、人民幣7,099,000元、人民幣10,354,000元及人民幣4,506,000元，而該等開支與收益之比例則分別為約2.96%、1.65%、1.99%及2.22%。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206,000元、人民幣9,847,000元、人民幣9,543,000元及人民幣3,972,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率及平均計息借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431,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3,537,000元，而實際稅率則分別為44.32%、29.43%、24.91%及24.75%。

純利及純利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3,431,000元、人民幣25,616,000元及人民幣10,755,000元，而純利率則分別為0.06%、0.80%、4.92%及5.3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過往，目標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流動資金需求。其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為營運資金撥資、支付到期債項的利

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目標集團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5,892,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98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51,991,000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7,900,000元。目標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938,568,000元，及總負債為約人民幣809,843,000元。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I-37頁之財務資料附註22。

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分別為約85%、87%、86%及86%。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集團未發生重大的資本開支。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i)就授予第三方之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人民幣201,200,000元；及(ii)與未決訴訟有關之風險人民幣19,524,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7,000元之樓宇，以為發行目標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81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為目標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借款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000,000元之按金，以為發行目標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抵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49名、55名、59名及55名僱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46,000元、人民幣3,433,000元、人民幣3,950,000元及人民幣1,746,000元。

目標集團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照員工個人表現評估加薪幅度。本集團計劃於完成後僱用目標集團之所有僱員並保留彼等現時職位。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其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目標集團

亦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目標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誠如隨附之附註所闡釋，已就(i)清楚顯示及說明；(ii)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非因未來事件或決定而引致；及(iii)具有事實根據之建議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以提供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集團之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並非旨在描述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通函所述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原應取得之真實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15			615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942	11,416			32,358
商譽	1,916	—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25,273	—			25,27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5,061	—			5,061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	—			60,000
建設合約	254,205	—			254,205
遞延稅項資產	6,402	3,536			9,9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3,799	15,567			389,366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53,395			53,395
建設合約	703,933	146,042			849,975
貿易應收款項	313,809	469,710			783,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703	116,182			169,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7,525	6,164	4	93,689
應收股東款項	—	6,164	(6,164)	4	—
已質押存款	—	25,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22	18,983	(19,043)	3	121,462
流動資產總額	1,192,967	923,001			2,096,925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61,989	—			261,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441,518	619,819			1,061,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	91,622	32,172	2,600	5	126,3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32	15,610	4	17,742
應付股東款項	—	15,610	(15,610)	4	—
計息銀行借款	73,124	127,900			201,024
應付所得稅	97,063	11,491			108,554
流動負債總額	965,316	809,124			1,777,040
流動資產淨值	227,651	113,877			319,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450	129,444			709,251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310</u>	<u>719</u>			<u>7,02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10</u>	<u>719</u>			<u>7,029</u>
資產淨值	<u>595,140</u>	<u>128,725</u>			<u>702,2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6,137	50,000	(14,079)	3	282,058
儲備	348,476	78,363	(56,309)	3	367,930
	<u>594,613</u>	<u>128,363</u>	(2,600)	5	<u>649,988</u>
非控股權益	<u>527</u>	<u>362</u>	51,345	3	<u>52,234</u>
權益總額	<u>595,140</u>	<u>128,725</u>			<u>702,222</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有關調整指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建議收購事項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業務合併之購買價低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有關差額於收益表內入賬列作於收購日期之有利購買溢利。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目標集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建議收購事項之溢利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28,725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值	<i>a</i>	128,725
減：非控股權益	<i>b</i>	51,345
已收購60%股權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7,380
減：現金代價—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應付		19,043
新發行股份		38,086
總代價	<i>c</i>	57,129
建議收購事項之溢利	<i>d</i>	20,25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按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值之40%計算。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離岸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8,085,836元(相等於約42,656,136港元)收購離岸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股本)之100%股本，而該代價將藉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於同日訂立之在岸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042,918元(相等於約21,328,068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而該代價將藉現金償付。完成在岸收購事項將以完成離岸收購事項為條件。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
- (d)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乃用以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溢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將用以釐定建議收購事項溢利之實際金額。相關實際金額或與本通函所呈列之金額存在差異，且相關差額可能屬重大。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應用一致的政策及假設評估資產的減值情況，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須就經擴大集團資產作出減值。

- 4. 已作出有關調整以反映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應收目標集團股東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經擴大集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經擴大集團關聯方款項。
- 5. 備考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諮詢、法律、會計、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元。有關調整預期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持續影響。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人民幣呈列之金額乃按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7.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取得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中附錄四第IV-2至IV-5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四第I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景觀服務業務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惟並無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及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執行本所的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本所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3,306,616,000	82,665,400.000
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35,920,957	898,023.925
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3,342,536,957	83,563,423.925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

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吳正平先生 ⁽¹⁾⁽²⁾⁽³⁾	30,000,000	1,153,321,041	22,500,000	1,205,821,041	36.46%
肖莉女士 ⁽¹⁾⁽²⁾⁽³⁾	22,500,000	—	1,183,321,041	1,205,821,041	36.46%
朱雯女士 ⁽³⁾	5,000,000	—	—	5,000,000	0.15%
王磊先生 ⁽³⁾	5,000,000	—	—	5,000,000	0.15%
張軼華先生 ⁽³⁾	13,500,000	—	—	13,500,000	0.40%

附註：

- (1) 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持有博大國際86.92%及13.08%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1,153,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正平先生為肖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莉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肖莉女士被視為於吳正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期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博大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53,321,041	34.87%
綠澤東方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6,313,662	9.26%
綠地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44,253,041	25.53%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44,253,041	25.53%
綠地金融 ⁽¹⁾	實益擁有人	844,253,041	25.53%

附註：

- (1) 綠地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綠地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357號宏泉大廈8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綠地金融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9,4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生效前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
- (b) 本公司與綠地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綠地租賃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58,400,000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 (c) 本公司與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更替契約，據此，綠地租賃須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更替予綠地金融；
- (d) 在岸購股協議；及
- (e) 離岸購股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	執業會計師

安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99號上海聖諾亞皇冠假日酒店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岸賣方」)就買賣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之2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在岸購股協議(「在岸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 Spring Landscape Limited(「離岸賣方」)就買賣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離岸購股協議(「離岸購股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離岸購股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1875港元之發行價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使在岸購股協議、離岸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